湖南湿镜(宁乡)律师事务所

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湖南泓锐(宁乡)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见证法律意见书

第1页共7页

湖南泓锐(宁乡)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: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泓锐(宁乡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陈果平、邓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细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: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,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要求,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2023年4月29日上午9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48号(金洲开发区)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2023年3月29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通知》"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9日9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48号(金洲开发区)公司2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胜强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经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:

- 1、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核查,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28人,其中股东秦小平接受股东刘甜、范立强以及戴双双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股东姜汉武接受股东谢志科以及股东姜征兵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股东洪杰峰接受股东罗伟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股东姚科为接受股东张龙军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股东李容芳接受股东齐仁义的委托出席会议,行使表决权;代表公司股份数3285.99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.89%;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共8人出席了会议,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;
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表决程序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 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代理人)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,投票表决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

票人和计票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3285.99</u>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00</u>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3285.99</u>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00</u>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3% 900

弃权 0.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3285.99</u>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00</u>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3285.99</u>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$0_{\mathbb{R}}$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$0_{\mathbb{R}}$ 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3285.99</u>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00</u>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0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<u>3285.99</u>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<u>547.99</u> 万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00</u>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上第 <u>1-7</u>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<u>1/2</u> 以上审议通过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,公司留存两份,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备案一份,本所留存一份。湖南泓锐(宁乡)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及陈果平、邓敏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湖南泓锐(宁乡)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瑞捷 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 签字盖章页)

湖南泓锐 (宁乡) 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

陈果平

邓敏

2023年4月29日